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謝于婷
電話：03-3322101#5411
傳真：03-3365548
電子信箱：100140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八德區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字第1130107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宣資料 (376735600G_1130107340_ATTACH1.odp)



主旨：為推廣農民健康保險(下稱農保)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(下稱農職保)及農民退休儲金政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4月19日農輔字第1130022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保係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得申請參加之職域性社會保險，加保資格條件亦有持續滾動檢討，自107年起陸續開放口頭約耕實耕農民、養蜂農民、河川公地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及短役期退伍青農之加保資格；另為增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遭遇職業災害時之經濟安全保障，自107年11月1日起開始試辦農職保；112年2月10日起，為提高農民基本社會保險保障，農保及農職保月投保金額自1萬200元提高為2萬400元，農保生育給付、喪葬津貼與農職保之傷病給付及喪葬津貼亦有調高，以照顧農民福祉。
- 三、又為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活，自110年1月1日起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，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按月提繳至該個人專戶，鼓勵農民儲蓄養老，讓有意願儲蓄的農民，能與其他行業



同樣享有適當生活水準保障。

四、檢送農保、農職保及農民退休儲金政策簡報資料1份，請貴會協助於適當場合推廣運用，鼓勵符合資格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各農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